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4〕47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联合培养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对人：王雪梅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本科中外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以全日制本科生为培养对象，与国外合作高校开展的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历教育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项目的国外合作高校资质审查、项目洽谈与签约、项目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招生考试处负责项目的招生录取工作，包括招生计划编制、宣传、咨询、录取等。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审定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国内学习阶段教学安排、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学生在国内外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项目学生在校管理以及学生出国学习行前教育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的费用收支管理等

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办教学单位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报、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包括草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安排、学分认定规则，初审毕业资格等），以及项目学生管理和国外督导等工作；协助招生考试处做好项目招生录取工作；协助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做好项目监督工作。

第九条 国外合作高校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设立与审批

第十条 与学校开展项目合作的国外高校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相当于学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一个专业最多设立一个项目，一个学院最多设立两个项目。

第十二条 设立程序。拟承办项目的教学单位需在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与国外合作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基础上，在计划招生前一年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项目承办教学单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国外合作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人才培养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组织教务处、招生考试处、发展规划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法制办公室等相关职能

部门召开项目论证会，对项目形成论证意见；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招生管理。项目学生来源包括高考直招和校内遴选两种渠道，校内遴选在新生报到后组织开展（招生类型为艺术类、体育类的学生，不得参与遴选），由各项目承办教学单位制定方案，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组织遴选。

第十四条 项目需在国内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每学年（不含毕业学年）设置不少于 3 门全英课程，毕业论文原则上用英文完成，由符合条件的外籍教师和我校具备全英教学能力的合格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项目学生应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因特殊原因未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需在出国前一学期第 10 周前统一申请）或未完成国外合作高校学习的，经审批后可在我校按照项目要求继续学习。项目承办教学单位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教务处审核。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并达到相关条件的学生，学校向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在海外合作高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可以按照各项目学分认定规则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项目收支管理：

（一）收费管理

1. 项目收费主要包括专业学费、学分学费、国际化培养费等。其中：专业学费按学生本科实际修读年限（含国内外）收取；学分学费按学生在国内修读课程学分收取；国际化培养费按学生国内本科实际修读年限收取，不能出国或者出国后无法完成学业返回国内继续修读的，按照出国前国际化培养费标准的2倍收取。

2. 新增或调整收费标准的，通过招生简章或遴选通知等方式向学生公布收费标准。

3.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国外合作高校收费标准执行。

（二）支出管理

学校根据项目承办教学单位项目实际收入情况，安排预算经费并下达至项目承办教学单位，支持项目承办教学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我校教师承担项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英课程等绩效工资，由教务处纳入教学工作量核算后报人力资源处，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相关规定进行分配；项目聘用外籍教师产生的费用，由项目承办教学单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申请，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向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预算经费。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项目承办教学单

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送项目年度办学报告。

第十九条 学校对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形成动态调整机制。评估内容涵盖招生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情况、中外交流合作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人才培养成效等。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当年暂停招生，并于第二年参加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办学；连续3年未完成80%招生计划的，终止项目办学。

第二十条 项目合作协议到期时，如需继续办学，应当在续签合作协议的同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重新申办项目，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继续办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合作举办本科联合培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考试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学生，《广东财经大学本科中外学位联授专业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粤财大〔2020〕45号）适用于2023级及此前学生，并在适用对象毕业后自动废止。